

# 维修合同

甲方：乌审旗第三小学

乙方：鄂尔多斯市隆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自觉自愿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履行合同：

## 一、维修名称及内容：

维修名称：乌审旗第三小学 2 号教学楼教室及走廊文化

### 1. 内容及要求

明细表								
工程名称：乌审旗第三小学 2 号教学楼教室及走廊文化								
序号	名称	材质（型号）工艺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元）	（元）	
1	眼保健操	1.5cmPVC UV 亮片（高密度 PVC 板）	0.6 米*0.8 米	平米	9.6	225	2160	设计制作、安装及辅料
2	班务栏	边框 1.5cmPVC UV 亮片（高密度 PVC 板）底板吸音毡（5.0 公斤级高密度）激光雕刻造型	0.8 米*1 米	平米	16	330	5280	设计制作、安装及辅料
3	走廊班级风采	1.5cmPVC UV 亮片边框（高密度 PVC 板）底板吸音毡（5.0 公斤级高密度）激光雕刻造型	0.7 米*3.2 米	平米	44.8	340	15232	设计制作、安装及辅料

4	侧墙 名言 3块 小学生守则 1块	1.5cmPVC UV 亮片（高密度 PVC板）	0.6米*0.8米	平米	35.2	240	8448	设计制 作、安装 及辅料
5	室内 侧墙 文化 墙	侧墙边框 1.5cmPVC UV 亮片边框（高 密度PVC板） 侧墙边框吸音 毡	4米*0.6米	平米	48	340	16320	设计制 作、安装 及辅料
6	后墙	边框 1.5cmPVC UV亮片（高密 度PVC板） 底板吸音毡 （5.0公斤级 高密度）激光 雕刻造型	1.2米*6米	平米	144	340	48960	设计制 作、安装 及辅料
合计：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96400	

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维修任务。工期为10天，自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6日止。

## 二、工作要求：

1. 乙方应在进行维修时，不能影响正常的学校秩序，同时需要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施工时不能影响其他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修复。

2. 乙方保证其具有维修相关内容的资质，在工作时，必须按照相关规范施工，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相关规章制度。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不能危及原有设施，若有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修复，甲方保留对乙方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乙方在进行作业时，应自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做好自身的人身安全，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乙方保证根据双方签订的维修内容达到甲方维修的目的。如果乙方维修后没有达到合同要求，都属乙方违约，乙方应向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承诺对维修内容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乙方转包及违法分包的，应向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4. 乙方承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维修对象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 乙方承诺，维修后因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

内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拆除后重建，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重建后质量仍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全部无条件撤场完毕，否则每晚撤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前述返工、修复、拆除和重建等情形所产生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暂不予以支付进度款或进行结算工程款或支付剩余工程款；如乙方明确表示或在前述指定期限内不予维修、重做，甲方有权请第三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维修款中进行支付，工程款不足的乙方应当补足。

6. 乙方须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现场施工的一切安全防范工作，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在运输、施工、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中，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乙方负责人要自行监督、检查，提前预判，提前防范，避免对甲方或乙方人员造成伤、亡，造成安全事件、事故。

7. 乙方对此承诺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保证施工过程安全，由于乙方人员的违章操作出现任何人员的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在履行合同期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严

重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视情况提出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当在10日内全部无条件撤场完毕，否则每晚撤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8. 乙方承诺按时足额给工人发放工资。若拖延支付，苛扣工人工资，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9. 乙方承诺在工程施工当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影响工程进度。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或因质量问题出现返工、修复、拆除和重建等情形，造成工期延误的，每迟延交付一日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完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承担合同价款1.5%按日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当在10日内全部无条件撤场完毕，否则每晚撤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三、维修造价按实际结算，费用为：

大写：玖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96400.00元

乙方开户名称：鄂尔多斯市隆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8104401220000000011266

开 户 行：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苏力德分社

四、付款方式：在甲方维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保质期：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半年。质保期内同一维修位置发生同一性状问题的，由乙方于发现问题之日3日内维修完毕，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返还维修费用的责任。

六、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提交鄂尔多斯劳动仲裁委进行仲裁。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负责人：

樊涛

(签章)

2024年8月15日



乙方负责人：

李孔刚

(签章)

2024年8月16日

